

「執青之手，與廉同行」手札

行政執行知識站篇之資料來源參照表

序號	標題(Q)	內容(A)	資料來源/法規依據
1	什麼是「行政執行」？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條	「行政執行」是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行政執行法第2條
2	我國有無專責辦理行政執行的機關？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4條、行政執行法第11條	我國創世界各國制度之先例，於89年1月1日陸續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專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的行政執行，藉由積極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及培養民眾守法意識。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機關簡介/沿革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543/9547/107955/post)
3	全國有哪些行政執行機關？	行政執行署依管轄區域及業務繁簡等，於全國設置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等13個行政執行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機關簡介/沿革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543/9547/107955/post)
4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積極落實公權力？	行政執行機關得依法扣押執行義務人銀行存款、薪資等財產，亦得依法查封、拍賣義務人動產或不動產，並得適時採取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措施，以促請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兒童版/我們在做什麼 (https://www.sly.moj.gov.tw/840742/840743/840768/841894/)
5	行政執行機關的案件來源為何？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1條	各政府主管機關依法對民眾作成行政處分後，民眾就會產生繳稅、繳健保費、繳罰單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若逾期未繳納，主管機關(又稱「移送機關」)就會把案件移送給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

6	<p>什麼是「移送機關」？</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1條</p>	<p>「移送機關」係指原處分機關，即俗稱「開單機關」，例如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健保署、勞保局、監理所及環保局等主管機關。</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p>
7	<p>什麼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p>	<p>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種類繁多，大略可分為：1、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怠報金及短估金等；2、罰鍰、怠金；3、代履行費用；4、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p>	<p>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p>
8	<p>行政執行機關目前主要執行案件類型為何？</p>	<p>行政執行機關受理執行案件繁多，主要受理案件類型可分為「稅(財稅案件)」、「健(健保案件)」、「罰(罰鍰案件)」及「費(費用案件)」等4大類。</p>	<p>法務部/法務統計/統計分析及書刊/統計分析/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統計分析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800)</p>
9	<p>辦理行政執行的人員有哪些？</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2條</p>	<p>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p>	<p>行政執行法第12條</p>
10	<p>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人員是否需要至現場執行？</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9條</p>	<p>為達執行目的，執行人員得視需要至義務人住家或公司等處所現場執行，俾當面洽義務人履行義務，或查訪義務人行蹤，或瞭解相關案情及調查義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FB(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100064621664812/search/?q=%E5%9F%B7%E8%A1%8C%E5%88%86%E7%BD%B2%E4%B9%8B%E5%9F%B7%E8%A1%8C%E4%BA%BA%E5%93%A1%E7%82%BA%E4%BD%95%E8%A6%81%E7%8F%BE%E5%A0%B4%E5%9F%B7%E8%A1%8C%EF%BC%9F&locale=zh_TW)、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9條</p>

11	如何識別行政執行人員身分真實性？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5條第3項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會主動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以防止人民遭受違法或不當之執行；民眾如對執行人員之身分有所疑義，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機關職員證等具有執行職務權限之文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298359/post)、行政執行法第5條第3項
12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開始執程序？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	行政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通常會先寄發「傳繳通知書」，請義務人到場說明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必要時，會另外進行調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
13	收到行政執行機關的公文(例如傳繳通知書或執行命令等)，應如何辨別真偽？	行政執行機關的傳繳通知書上應有機關全銜及蓋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之紅色關防印文，以及真實案件的書記官姓名和通知印章，此外會有應到時間、處所、移送機關、應繳納金額及繳款方式等欄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298353/post)
14	對於是否為特定行政執行分署所發之傳繳通知書有任何疑義時，該怎麼做？	收受傳繳通知如有任何疑義，可至該分署官網，或撥打104查號台查詢分署電話，再打電話到該分署確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298353/post)
15	傳繳通知書上所載「應到時間」是什麼意思？	傳繳通知書上所載「應到時間」為執行案件應繳納款項或到場的最後時間，義務人完成繳納後，得免到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
16	收到行政執行機關通知我到場報告，但當日有事情無法到場，該如何處理？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	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可能會遭到限制住居或拘提等不利處分，故收到通知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到場，請先電話和書記官連絡，並以書面具狀表示，以免影響權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1058430/post)、行政執行法第17條

17	為何行政執行機關傳繳通知書所載之應納金額會比移送機關原處分書所載之金額多？	行政執行機關所受理之執行案件均為已經超過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之案件，依據案件適用之個別法規，可能須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
18	「執行必要費用」是什麼？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5條	行政執行雖依法免徵收執行費，但移送執行後因執行行為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如郵資費用、指界費用、鑑定費用、拖吊及保管費用等），均屬執行必要費用，依法應由義務人負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927839/post)、行政執行法第25條
19	行政執行機關可以減免稅款、罰鍰、費用或其他應納金額嗎？	行政執行機關只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專責執行機關，對於原處分機關即移送機關所作成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處分內容及金額範圍，無權變更或減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yy.moj.gov.tw/233917/233971/233979/1149426/post)
20	對於傳繳通知書上所載之應納稅款或罰鍰金額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	因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原處分無審認判斷之權，如對於原處分內容、對象或金額有疑義，可依通知書上所載之移送機關電話，去電詢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298321/post)、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y.moj.gov.tw/234661/234678/234686/278742/post)、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
21	行政執行案款繳款方式有哪些？	傳繳通知書上若有繳費條碼，則可至全臺各超商門市繳費；若無，可親至寄發該通知書之分署以信用卡或使用行動支付(臺灣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等)繳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
22	我收到行政執行機關之傳繳通知書，但我欠款（如稅款、罰鍰等）早已繳清，要如何處理？	義務人如已繳清欠款，可主動電話聯繫行政執行機關承辦人，並將通知書連同收據影印寄送或傳真至通知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銷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y.moj.gov.tw/234661/234678/234686/278741/post)

23	<p>為何未收到行政執行機關任何通知，銀行帳戶就被扣押凍結，行政執行機關可以不通知就扣押民眾財產嗎？</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4條</p>	<p>民眾逾期不履行繳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才會被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為避免義務人脫產，基於「迅速性」與「秘密性」之要求，法律規定行政執行機關得依法裁量是否通知。</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927867/post)、行政執行法第14條</p>
24	<p>已繳清應繳納金額，為何金融帳戶存款或薪水，仍被行政執行機關扣押？</p>	<p>因為移送機關辦理案款銷案需要作業時間，或可能義務人有其他移送執行的新案件，行政執行機關另依法進行扣押程序，如遇到此情形，請儘速與行政執行機關承辦人聯絡。</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p>
25	<p>如果經濟狀況不佳或存款已被扣押，可以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辦理分期繳納嗎？</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2點</p>	<p>義務人如經濟狀況不佳，無法一次繳清欠款，可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行政執行機關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裁量核准分2至72期繳納，如仍無法完納，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2點</p>
26	<p>申請分期繳納需要義務人本人親自到場嗎？</p>	<p>義務人無須親自到場，可出具委任狀，委任代理人到場辦理，並請代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ty.moj.gov.tw/233917/233971/233979/1149281/post)</p>

27	<p>經行政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後，如因故未如期繳納，會產生何種法律效果？</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8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p>	<p>經核准分期繳納後，若未如期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行政執行機關得廢止之。廢止後，義務人仍未依限繳納者，將繼續執行，如有擔保人，並將對擔保人執行。</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yy.moj.gov.tw/233917/233971/233979/1149275/post)、行政執行法第18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p>
28	<p>扣押薪資之執行命令(簡稱「扣薪執行命令」)範圍為何?實際扣押比例原則為何?</p> <p>※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115之1、第122條第3項</p>	<p>原則上扣薪命令的範圍是薪俸、津貼、獎金等合計的1/3，但有失公平者，不受限制，且應酌留日常生活所需之費用(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1043944/post)、行政執行法第25條</p>
29	<p>如果義務人帳戶內有老農年金、老人年金、育兒津貼等社會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補助款或其他社會救助款，可以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嗎？</p> <p>※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p>	<p>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義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執行。如有誤扣，請儘速以書狀或傳真方式，檢附存摺封面及內頁，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執行機關提出申請。</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927852/post)、強制執行法第122條</p>
30	<p>我只欠汽車燃料費300元，為何行政執行機關扣押我銀行存款時，額外多扣好幾百元？</p>	<p>銀行配合行政執行機關辦理扣押作業會產生一筆250元的手續費，此外，執行過程產生的執行必要費用(例如郵資等)，依法亦應由義務人負擔。</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927871/post)</p>

31	車子遺失並且已經向警局報案，行政執行機關為何仍然通知我繳稅？	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與稅務機關和監理機關並未連線，所以車輛遺失報案之後，仍須將報案的資料提供給稅務機關及監理機關辦理後續程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yy.moj.gov.tw/233917/233971/233979/1149423/post)
32	行政執行機關可以強制終止債務人的壽險契約嗎？終止前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行政執行機關在必要時，可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以義務人為要保人的壽險契約，並請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於強制終止前，會給予債權人、義務人等陳述意見的機會，並考量有無替代方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43期執行園地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20567163/%E7%AC%AC43%E6%9C%9F%E5%9F%B7%E8%A1%8C%E5%9C%92%E5%9C%B0net%E6%9B%B4%E6%96%B0.pdf?mediaDL=true)、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大法庭裁定
33	經常收到行政執行機關寄來的公文或傳繳通知書，但是收件人已搬走，請問該如何處置？	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係以戶籍地址及移送機關所提供之地址辦理公文書送達，如收件人已他遷無居住事實，請將該公文書退回，或電話告知郵寄公文書之行政執行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
34	行政執行機關既然可查知義務人開戶之金融機構帳戶，為何無法直接寄到義務人現居地址與其聯絡？ ※參考法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	除非義務人自行陳報現住地，否則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查知，僅能就查得之義務人戶籍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送達，若前揭處所仍無法送達，行政執行機關只能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y.moj.gov.tw/234661/234678/234686/278761/post)、行政程序法第78條
35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查封義務人動產？查封後會踐行什麼樣的程序？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0條	動產查封的方法有三種，即標封、烙印、火漆印，通常會用第一種方法「標封」，也就是口語上的貼封條。查封動產後，會進行換價程序，依法有拍賣及變賣二種。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兒童版/我們在做什麼 (https://www.sly.moj.gov.tw/840742/840743/840768/841894/)

36	<p>行政執行機關如何查封義務人不動產？查封後會踐行什麼樣的程序？</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76條</p>	<p>不動產的查封，以揭示、封閉、追繳契據的方法辦理，必要時上述方法得併用，以達公示的目的。查封不動產後，會依法拍賣進行換價程序。</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第167頁、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76條</p>
37	<p>土地被法院查封後又被行政執行機關辦理查封，是否符合規定？</p> <p>※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33條之2</p>	<p>執行法院已查封之不動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執行，並通知移送機關。</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y.moj.gov.tw/234661/234678/234686/278736/post)</p>
38	<p>動產拍賣的程序是什麼？</p>	<p>1、現場查封或通知為查封登記及交付保管；2、定期拍賣：以公開競價方式，由出價最高者得標；3、拍定後承買人繳款；4、交付拍賣物；5、如有查封登記者，應塗銷查封登記。</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兒童版/我們在做什麼 (https://www.sly.moj.gov.tw/840742/840743/840768/841894/)、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應買人專區/動產拍賣流程圖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942892/259529/301941/post)、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第358頁-表4「動產拍賣流程簡表」</p>
39	<p>不動產拍賣的程序是什麼？</p>	<p>1、現場查封及量測；2、鑑價及核定底價；3、定期拍賣；4、拍定後承買人繳款；5、發權利移轉證明書；6、塗銷查封登記；7、履勘現場點交後終結。</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不動產及動產拍賣專區/不動產拍賣流程圖 (https://www.ily.moj.gov.tw/260165/260176/260181/308598/)、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第359頁-表5「不動產拍賣流程簡表」</p>

40	<p>行政執行不動產的鑑價程序是什麼？</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0條</p>	<p>依照法律規定，行政執行機關辦理不動產拍賣，應請鑑定人估定價格，再參考鑑定人就拍賣標的提出之鑑定報告，核定拍賣條件及底價。</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39期執行園地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20540815/%E7%AC%AC39%E6%9C%9F%E5%9F%B7%E8%A1%8C%E5%9C%92%E5%9C%B0-%E7%84%A1%E5%8D%81%E5%AD%97%E7%B7%9A%E5%87%BA%E5%88%8A%E7%89%88-0913.pdf?mediaDL=true)、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0條</p>
41	<p>動產變賣的程序是什麼？</p> <p>※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60條</p>	<p>變賣是依特定價格直接出售，惟須依移送機關及義務人申請，或該物品有易於腐壞、有減少價值之虞、屬金銀物品或有市價者，或保管困難、需費過鉅等情形才能變賣。</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兒童版/我們在做什麼 (https://www.sly.moj.gov.tw/840742/840743/840768/841894/)、強制執行法第60條</p>
42	<p>如何得知行政執行機關查封拍賣訊息？</p>	<p>可至行政執行機關公告欄，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瀏覽，亦可透過行政執行機關網站查詢；另全國13個行政執行分署會於每月的第1個星期二下午3點舉行123聯合拍賣會。</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p>
43	<p>參加行政執行機關拍賣競標有哪些事項要注意？</p> <p>※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69條</p>	<p>拍賣標的物依現狀點交，行政執行機關依法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於拍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貨、換貨。</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yy.moj.gov.tw/233917/233971/233979/1149364/post)、強制執行法第69條</p>
44	<p>投標拍賣之不動產的投標書，有無範本？不動產是否可以通訊方式投標？</p>	<p>行政執行機關免費提供不動產投標書供取用或可至機關網站下載；不動產拍賣投標程序，採「通訊」與「現場」投標併行之便民措施。</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p>

45	<p>投標拍賣之不動產，是否須繳納保證金？金額為何？</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6條及第89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p>	<p>不動產之投標拍賣，執行官得酌定保證金，命應買人於投標前繳納，否則投標無效。保證金得酌定為拍賣底價之1至3成，但如有圍標之虞時，可提高保證金額，以減少投機並防止圍標。</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第203頁、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6條及第89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p>
46	<p>投標拍賣之不動產，是否一定要以現金繳納保證金？</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6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p>	<p>投標拍賣之不動產，不一定要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得依拍賣公告之規定開立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支票或由臺灣銀行付款之支票等票據繳納。</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第222頁、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6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FB(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786154056881976&set=pcb.786154260215289)</p>
47	<p>投標保證金的票據抬頭（受款人）要怎麼寫？</p>	<p>投標保證金如使用票據，受款人原則應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如果受款人為其他第三人，必須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且該票據不能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否則投標無效。</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FB(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100064621664812/search/?q=%E6%8A%95%E6%A8%99%E4%BF%9D%E8%AD%89%E9%87%91%E7%9A%84%E7%A5%A8%E6%93%9A%E6%8A%AC%E9%A0%AD%EF%BC%88%E5%8F%97%E6%AC%BE%E4%BA%BA%EF%BC%89%E8%A6%81%E6%80%8E%E9%BA%BC%E5%AF%AB%EF%BC%9F&locale=zh_TW)</p>
48	<p>不動產得標以後，應於什麼時候繳納拍賣價金？</p>	<p>得標人應於行政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內（通常為7日）繳足全部價金，有優先承買權人時，須俟優先承買權人不行使優先承買權，得標人再依行政執行機關通知繳納全部價金。</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FB(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100064621664812/search/?q=%E4%B8%8D%E5%8B%95%E7%94%A2%E5%BE%97%E6%A8%99%E4%BB%A5%E5%BE%8C%EF%BC%8C%E4%BB%80%E9%BA%BC%E6%99%82%E5%80%99%E8%A6%81%E7%B9%B3%E5%B0%BE%E6%AC%BE%EF%BC%9F&locale=zh_TW)</p>

49	<p>義務人對於核定拍賣底價不服的救濟方式是什麼？</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9條</p>	<p>義務人不服拍賣底價，得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向行政執行機關聲明異議。</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39期執行園地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20540815/%E7%AC%AC39%E6%9C%9F%E5%9F%B7%E8%A1%8C%E5%9C%92%E5%9C%B0-%E7%84%A1%E5%8D%81%E5%AD%97%E7%B7%9A%E5%87%BA%E5%88%8A%E7%89%88-0913.pdf?mediaDL=true)、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p>
50	<p>拍定以後，如果拍定人反悔不想買，不去繳納價金，會如何？</p>	<p>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行政執行機關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再拍賣金額低於原拍賣金額及因再拍賣所生的費用者，由原拍定人負擔，原拍定人繳納的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會遭到強制執行。</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FB(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100064621664812/search/?q=%E6%8B%8D%E5%AE%9A%E4%BB%A5%E5%BE%8C%EF%BC%8C%E5%A6%82%E6%9E%9C%E6%8B%8D%E5%AE%9A%E4%BA%BA%E5%8F%8D%E6%82%94%E4%B8%8D%E6%83%B3%E8%B2%B7%EF%BC%8C%E4%B8%8D%E5%8E%BB%E7%B9%B3%E7%B4%8D%E5%83%B9%E9%87%91%EF%BC%8C%E6%9C%83%E5%A6%82%E4%BD%95%EF%BC%9F&locale=zh_TW)</p>
51	<p>行政執行機關在什麼情形下可以拘提義務人？</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p>	<p>行政執行機關請義務人履行義務，屆期不履行，也未提供相當擔保，或有逃匿可能，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有必要時，行政執行機關可以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義務人到場。</p>	<p>行政執行法第17條</p>
52	<p>行政執行機關在什麼情形下可以管收義務人？</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p>	<p>行政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經調查認為具法定事由，如有能力履行法定義務卻故意不履行、逃亡或隱匿行蹤、隱匿或處分財產（如將現金花光、出售房屋）等及管收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管收。</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40期執行園地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20547092/%E7%AC%AC40%E6%9C%9F%E5%9F%B7%E8%A1%8C%E5%9C%92%E5%9C%B0net.pdf?mediaDL=true)、行政執行法第17條</p>

53	<p>管收不能超過3個月，義務人只要被關3個月，就不會再被管收嗎？</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4項</p>	<p>管收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但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1次為限。義務人被管收3個月期滿後，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到新的管收事證，仍可再向法院聲請管收。</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FB(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100064621664812/search?q=%E7%AE%A1%E6%94%B6%E4%B8%8D%E8%83%BD%E8%B6%85%E9%81%8E3%E5%80%8B%E6%9C%88%EF%BC%8C%E7%BE%A9%E5%8B%99%E4%BA%BA%E5%8F%AA%E8%A6%81%E8%A2%AB%E9%97%9C3%E5%80%8B%E6%9C%88%EF%BC%8C%E5%B0%B1%E4%B8%8D%E6%9C%83%E5%86%8D%E8%A2%AB%E7%AE%A1%E6%94%B6%E5%97%8E%EF%BC%9F&locale=zh_TW)、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4項</p>
54	<p>於執行管收之後，所有欠費都可以一筆勾銷嗎？</p>	<p>義務人管收期滿釋放後，法定義務仍存在，欠繳的錢不會一筆勾銷，經行政執行機關調查發現義務人仍有財產時，於法定執行期間內仍將繼續執行。</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FB(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100064621664812/search/?q=%E6%96%BC%E5%9F%B7%E8%A1%8C%E7%AE%A1%E6%94%B6%E4%B9%8B%E5%BE%8C%EF%BC%8C%E7%BE%A9%E5%8B%99%E5%8F%AF%E4%BB%A5%E4%B8%80%E7%AD%86%E5%8B%BE%E9%8A%B7%E5%97%8E%EF%BC%9F&locale=zh_TW)、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5項</p>
55	<p>行政執行機關在什麼情形下可以限制人民住居？</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p>	<p>行政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的事由包括：1、顯能履行義務卻刻意不履行；2、顯有逃匿之虞；3、隱匿、處分財產或不配合報告財產狀況、為虛偽之報告；4、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44期執行園地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20574519/%E7%AC%AC44%E6%9C%9F%E5%9F%B7%E8%A1%8C%E5%9C%92%E5%9C%B0net.pdf?mediadL=true)、行政執行法第17條</p>
56	<p>義務人滯欠金額多少就可能被行政執行機關限制出境、出海？</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p>	<p>義務人滯欠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符合法定事由且具備必要性時，行政執行機關得限制義務人出境、出海。另雖未達10萬元，如已出境達2次以上者，亦得為之。</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FB(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100064621664812/search/?q=%E7%BE%A9%E5%8B%99%E4%BA%BA%E6%BB%AF%E6%AC%A0%E9%87%91%E9%A1%8D%E5%A4%9A%E5%B0%91%E5%B0%B1%E5%8F%AF%E8%83%BD%E8%A2%AB%E5%9F%B7%E8%A1%8C%E5%88%86%E7%BD%B2%E9%99%90%E5%88%B6%E5%87%BA%E5%A2%83%E3%80%81%E5%87%BA%E6%B5%B7%EF%BC%9F&locale=zh_TW)、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p>

57	<p>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執行方法或程序等的救濟方法？</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9條</p>	<p>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分署認為有理由時，會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執行行為；如無理由，則由行政執行署為異議之決定；如仍不服，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32期執行園地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20439800/%E7%AC%AC32%E6%9C%9F%E5%9F%B7%E8%A1%8C%E5%9C%92%E5%9C%B0.pdf?mediaDL=true)、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444/259450/298270/post)、行政執行法第9條</p>
58	<p>是否一提起聲明異議，就可以暫停行政執行機關的執行程序？</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9條</p>	<p>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規定，原則上行政執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但如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行政執行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而停止執行。</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32期執行園地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20439800/%E7%AC%AC32%E6%9C%9F%E5%9F%B7%E8%A1%8C%E5%9C%92%E5%9C%B0.pdf?mediaDL=true)、行政執行法第9條</p>
59	<p>什麼是「禁奢條款」？具體內容為何？</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p>	<p>指禁止義務人奢侈浪費的命令。義務人滯欠達1千萬元，生活狀況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機關得對其核發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2千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禁止搭乘特定交通工具、禁止為特定投資等之命令。</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43期執行園地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20567163/%E7%AC%AC43%E6%9C%9F%E5%9F%B7%E8%A1%8C%E5%9C%92%E5%9C%B0net%E6%9B%B4%E6%96%B0.pdf?mediaDL=true)、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p>
60	<p>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行政執行機關會怎麼做？</p> <p>※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p>	<p>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行政執行機關可限期清償或命報告財產狀況，義務人如不遵守，行政執行機關可依法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管收。行政執行署亦可依相關規定公告義務人名單，獎勵民眾檢具具體事證檢舉。</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43期執行園地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20567163/%E7%AC%AC43%E6%9C%9F%E5%9F%B7%E8%A1%8C%E5%9C%92%E5%9C%B0net%E6%9B%B4%E6%96%B0.pdf?mediaDL=true)、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p>

61	<p>行政執行署獎勵民眾檢舉制度的內容為何？</p> <p>※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2點至第7點</p>	<p>行政執行署每年1、4、7、10月會公告檢舉義務人之確實行蹤及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每月公告檢舉義務人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資料，民眾如發現該公告之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財產或生活奢華、違反禁止命令等情事，得檢具具體事證檢舉。</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概況-執行有愛/舉報有賞 (https://www.tpk.moj.gov.tw/9903/10065/103349/post)、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2點至第7點</p>
62	<p>民眾於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訂定之獎勵檢舉期間內，應如何檢舉？</p> <p>※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5點、第9點</p>	<p>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02-26331266)、傳真(02-26336127)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資料，如照片、消費紀錄等，表明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及其他可得聯絡之相關資料，向行政執行署檢舉。</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5點、第9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禁奢條款檢舉/禁奢條款獎勵檢舉網站說明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1123/64710105413.pdf?mediaDL=true)</p>
63	<p>民眾向行政執行署提供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財產，檢舉獎金如何認定？</p> <p>※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p>	<p>民眾提供義務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尋獲者，提供2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獎金，特殊情形最高給予10萬元獎金；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並經依法執行，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1千萬以下者，按5%計算，超過1千萬者，按2%計算，最高以100萬為限。</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概況-執行有愛/舉報有賞 (https://www.tpk.moj.gov.tw/9903/10065/103349/post)、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p>

64	<p>民眾向行政執行署檢舉義務人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檢舉獎金如何認定？</p> <p>※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p>	<p>因民眾檢舉而核發禁止命令確定者，得核給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獎金；進而依法聲請管收確定者，得核給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情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20萬元以下之獎金。</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47/9783/)、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禁奢條款檢舉/禁奢條款獎勵檢舉網站說明 (https://www.tpk.moj.gov.tw/media/1123/64710105413.pdf?mediaDL=true)、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概況-執行有愛/禁止奢華 (https://www.tpk.moj.gov.tw/9903/10065/103351/post)</p>
65	<p>民眾向行政執行署檢舉義務人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義務人因此清償積欠金額者，民眾的檢舉獎金如何認定？</p> <p>※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p>	<p>因民眾檢舉而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或認定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或經裁定管收後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5%計算，核給獎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概況-執行有愛/禁止奢華 (https://www.tpk.moj.gov.tw/9903/10065/103351/post)</p>